

#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電資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.11.03 本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談通過

95.11.14 本校第 2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2.22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談通過

97.03.04 本校第 25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3.0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談通過

99.03.16 本校第 2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及貢獻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院進行複選。本院於系所推薦之教師中，各至多遴選二人（或二團隊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推薦事宜，由院務會談辦理。
- 第六條 獲本校頒發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